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敏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

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无形资产摊销的依据充分，审核决策程序合法，摊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